

ZHONG XUE XIN
JIU YU FA TI XI
BI JIAO

胡 光 斌

中学 新旧语法体系 比较

2 州人民出版社

中学新旧语法体系比较

胡光斌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黄 瑛

封面设计 潘建源

技术设计

中学新旧语法体系比较

胡光斌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8号)

贵州省图书馆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1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ISBN 7-221-01844-4/G·953 定价: 1.98元

出版说明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简称《提要》）于1984年公布，其体系和内容已经编入中学、中专、中师（幼师）的教材之中，不少高等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也把它作为语法教学的依据。为了帮助各级各类学校语文教师和学生了解《提要》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称《暂拟系统》）两种语法体系的异同，加深对《提要》的语法体系以及新编初中语文课本中语法知识的理解，我们出版了《中学新旧语法体系比较》这本书。

本书着重对《暂拟系统》和《提要》两种体系的具体内容以及新编初中语文课本中语法知识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比较，同时对中学语法教学的一些重点、难点进行探讨，试图解决语法教学的一些实际问题，给使用《提要》的人员以及从事语法教学研究的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年5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语法单位	(5)
第二章 词	(10)
一、词的定义	(10)
二、词类	(12)
(一) 划分词类的标准	(12)
(二) 词类系统	(15)
(三) 几个主要的变化	(16)
第三章 短语	(30)
一、关于短语的名称	(30)
二、短语的定义和范围	(32)
三、对短语重要性的认识	(34)
四、短语的类型	(36)
(一) 划分短语类型的标准	(36)
(二) 短语系统	(43)
(三) 《提要》短语系统存在的问题	(45)
(四) 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52)
五、短语的语法功能	(62)
六、关于短语成分	(66)
第四章 句子	(69)
一、句子成分	(69)

(一) 句子成分系统·····	(71)
(二) 几点不同和变化·····	(72)
(三) 教学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104)
二、关于句子的分类·····	(105)
三、关于句子分析及图解·····	(114)
(一) 析句法·····	(114)
(二) 图解法·····	(125)
(三) 教学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132)

引 言

语言的组合法则和规律，或者说，语言结构单位——语法单位的组合法则和规律，叫语法；研究语言组合法则和规律的科学，叫语法学。语法学，通常也简称为语法。因此，“语法”这个术语，实际上有双重含义，一指语法本身，一指语法学。

由于目的不同，用途不同，语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专家语法，一类叫教学语法。

专家语法，又称科学语法，研究语法，指语法学家根据自己的观点对语法现象所作的描写、分析和解释，其目的在于说明语法现象，建立语法体系。专家语法又可分为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参考语法），前者着重研究语法理论、语法体系和方法；或探讨语法理论、方法，分析语法结构，建立语法体系、学派；或对各种语法问题乃至整个语法体系进行深入探讨，提出自己的见解。后者注重研究语法事实，比如研究一个个虚词的用法，研究一个个短语、句子格式，并按照语言实际如实地描写出来，尽量求其完备，而不考虑这些用例是否规范，目的在于供读者查找、参考，帮助读者认识各种语法现象。

教学语法，又称学校语法，即为教学目的而编写的语法，一般指专为在中小学进行语法教学而制定的语法体系和具体内容。教学语法属于规范语法，除了讲一些基本语法知识以

外，主要是进行语法规范的教育，告诉学生什么样的语句是符合规范的，什么样的语句是不符合规范的，从而提高学生理解语言和运用语言的能力。教学语法除强调科学性以外，更强调实用性和可接受性。它不是纯描写的，不满足于详尽地罗列种种语言现象，而着重于培养中学生对于主要的语言现象的辨别、选择能力。教学语法要以专家语法作为基础，但是，在学术深度上，要比专家语法讲得浅一些；广度上要窄一些。它对语法的内容要有所选择，不面面俱到，也不繁细艰深，要尽量浅显简明。它所提供的知识必须是基本的、必要的，适合中学生的需要，并且便于中学生接受。跟中学其他各学科一样，教学语法的内容要求是有定论的，并且不能经常地、轻易地变动，否则，不利于教师熟悉、掌握，积累教学经验，也不利于学生掌握语法规范。但是，也不能一成不变。经过一段时间教学实践，对于一些不尽合理的讲法或处理不当的问题，可以加以修订；对于专家语法研究中一些比较成熟的新成果也可以并且必须吸收进来，加以充实，使教学语法的内容能够随着语法科学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发展。

无论是专家语法，还是教学语法，都有语法体系的问题。语法体系是语法学家关于语法现象的观点，以及根据这些观点作出的一切阐述。语法研究中，各种不同体系的存在，以及相互间出现这样那样的分歧是不可避免的。由于个人的观点不同，因而对语法现象作出的归纳、阐述也就可能不同。

专家语法的宗旨是进行科学研究，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允许多种体系并存，才有利于语法科学的健

康发展。教学语法不能多种体系并存，而需要有一个共同使用的语法体系，使各级各类学校有一个大体相同的讲法，以便于教学和考核，也使其教材编写时有所遵循。

1956年正式公布使用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称《暂拟系统》），是专为在中学进行语法教学而拟订的我国第一个教学语法体系。从1956年起，直到1988年春，中学语文课中的语法教学，基本上都是采用《暂拟系统》的语法体系。三十多年来，《暂拟系统》在语法学界和语文教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为推动语法教学，普及语法知识和语法规范作出过巨大的贡献。

但是，《暂拟系统》本身也存在着不少问题、缺点。为了克服由于这些问题、缺点而给语法教学带来的困难，各地各校在使用过程中对《暂拟系统》作了程度不同的修改，因而出现了同为使用《暂拟系统》而实则互有分歧的现象，违背了教学语法基本一致的原则。近年来，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不断深入，出现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相形之下，《暂拟系统》的内容也显得有些不合理和过时。由于上述原因，要求对《暂拟系统》加以修订，重新制订一个教学中统一使用的、更为科学的语法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

1984年2月正式公布试用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简称《提要》或《系统提要》），就是在《暂拟系统》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它吸收了二十多年来语法研究的成果，改正和解决了《暂拟系统》所存在的一些缺点和问题，是一个新的教学语法体系。这个体系和以它为基础制订的中学语法教学的内容，已经分别编入1988年秋季和1989年春季开始使用的新编初中语文课本中。

从《暂拟系统》到《提要》，有继承，有更新。为了帮助中学教师由《暂拟系统》尽快过渡到熟悉和掌握《提要》的语法体系，以适应新编初中语文课本中语法知识教学的需要，有必要拿《提要》跟《暂拟系统》加以比较。通过比较，使其明确《提要》与《暂拟系统》究竟哪些地方相同，哪些地方不同；《提要》在哪些方面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哪些问题在教学中需特别注意，从而了解和掌握《提要》的内容与特点，以便把教学搞好。

本书所谓“新体系”，是指《提要》的语法体系；“旧体系”，主要指《暂拟系统》的语法体系，此外还包括1982—1988年春使用的统编初中语文课本1—6册采用的语法体系（基本上还是《暂拟系统》的体系，但是有了一些变化）。为了讲述方便，把新体系一律称《提要》；旧体系一般统称《暂拟系统》。1982—1988年春使用的初中语文课本跟《暂拟系统》说法不一致时，分别称《暂拟系统》和“旧课本”。

本书既是讲新旧语法体系的异同，比较中就既要涉及到异，也要涉及到同，但是以讲异为主；对于新旧体系的具体内容，一般就不作系统的、专门的介绍。

语法体系的异同，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有多少语法单位；第二，确定各级语法单位的标准；第三，各级语法单位分类的标准以及分类的结果；第四，分析语法结构的方法；第五，讲述语法系统的基点（以句子为基点讲语法，还是以词组为基点讲语法）。因此，比较语法体系的异同也就主要围绕上述几方面来进行。

第一章 语 法 单 位

语法单位，就是语言的结构单位，实质上就是语言单位。因为是从语法的角度提出来的，所以叫语法单位。

语法既然是语法单位的组合法则和规律，因此，语法学习、语法研究的对象主要就是语法单位。可以这样说，一部语法，实质上都是在讲语法单位；学习和研究语法，实质上就是学习和研究语法单位，就是学习和研究语法单位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组合的种种法则和规律。

可见，语法单位的确定，对于一种语法学体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不同的语法体系，它们所确定的语法单位是不同的。

《暂拟系统》的语法单位有词、词组和句子。其中，词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句子是最大的语法单位。

《提要》的语法单位有语素、词、短语（词组）、句子和句群（句组、语段）。其中，语素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句群是最大的语法单位。

拿《提要》跟《暂拟系统》相比较，可以看出，它们相同的是都有词、短语（词组）、句子这三级语法单位，不同的是《暂拟系统》没有语素和句群这两级语法单位，《提要》增加了这两级单位。《暂拟系统》最小的语法单位是词，最大的语法单位是句子；《提要》最小的语法单位是语素，最大的语法单位是句群。

关于词、短语和句子，后面将专门进行比较，这里，只简单谈谈语素和句群的有关问题。

语素

语素是《提要》新增加的最小的语法单位。《暂拟系统》最小的语法单位是词。把词定为最小的语法单位是不符合语言实际的，也是不科学的。任何一种语法单位，都必然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因为语言本身就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所谓最小的语法单位，必须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的结合体。词固然也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但不是最小的，还可以分割为两个或几个语音语义的结合体。例如“农业”、“火车”这两个词，都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但是，各自还可以分割为“农”、“业”和“火”、“车”这样的最小单位，而每个单位又都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提要》把语素定为最小的语法单位，这是符合实际的，因为“语素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

跟“语素”这个术语相类似的，有“词素”。词素，顾名思义，是词之成素，即是构词的成分。例如“农业”这个词，是由“农”和“业”这两个成分构成的，“农”和“业”就是词素。

《暂拟系统》中没有出现“词素”这个概念。它讲词的构成成分，用的是“字”。用“字”作为构词成分、构词单位是不恰当的。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书写的形体单位。让“字”一身二任，兼任书写单位和构词单位，这就把文字和语言混同起来了。因此，后来的一些语法书就用“词素”来代替“字”，把词素作为构词单位，不再说词是由字构成的，而说成词是由词素构成的。

《提要》也没有用“词素”这个术语，却用了“语素”这个术语。有一种说法：语素就是原来的词素，语素是词素的别称。其实并不如此，“语素”并不就等于“词素”。如张志公先生所说：“‘语素’并不是‘词素’的另一名称，不是把‘词素’改称为‘语素’，这不仅仅是名称问题，而是关系到对语言的观察和分析问题。”①

“语素”跟“词素”是两个本质不同的概念。第一，语素指一种独立的语法单位；词素却不是一种语法单位，而只是一种构词的成分。第二，词素是从词里分析出来的，它的存在要以词的存在为前提；语素不是从词里分析出来的，而是独立于词，并且先于词而存在的。作为一种独立的语法单位，语素客观地存在于语言当中，它可以独立成词，也可以彼此组合成词。可见，是先有语素，然后语素或者独立、或者相互组合才构成词，而不是先有词，然后才有语素。

《提要》所以不用“词素”这个术语而用了“语素”这个术语，除了因为它们所代表的是两个本质不同的概念之外，还因为用“语素”比用“词素”更方便，更符合汉语的实际。第一，用“词素”总会让人想到它是从词里分析出来的；用“语素”就不会使人产生这种想法。第二，“词素”是构词成分，是对词分析的结果。汉语词的划分，问题比较多。比如理发、洗澡、打倒、羊肉之类算一个词还是两个词？语法学界有不同看法。连词的划分都难以确定，要从词里分析出词素就更困难。用“语素”可以避免这个麻烦。

①张志公《介绍〈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黄成稳整理），载《语文学习》1984年第4期第2页。

“语素”是语言的元素，它的划分可以先于词的划分。一个语言片段，不管它是词或不是词，都可以从中划分出“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即语素。第三，用“语素”比用“词素”具有更大的概括性，可以概括更多的组成单位。汉语中有一些作用相当于词但比词大的单位，比如成语“胸有成竹”、“循规蹈矩”之类。在古代，其中的构成成分都可以单独成词，在今天却大都不能单独成词了。像这样的单位，我们当然不能说它们是由词组成的。同样，也不能说它们是由词素组成的。因为词素是词之成素，是构词单位，只能组合成词，不能组合成比词大的单位。可是，说它们是由语素组成的，这没有什么不可了。

关于语素，《提要》讲了什么是语素、语素的语音形式、单音节语素的活动能力等内容。1988年秋季开始使用的初中语文课本（以下称“新课本”）第一册又增加了语素与汉字的关系、语素组合的基本方式等内容。由于本书旨在比较新旧语法体系的异同，对语素的具体内容就不作介绍了。需要强调的是：进行语素教学，应以了解汉语语素的基本类型、掌握语素组合的基本方式、了解语素与汉字的关系作为重点。

句群

句群也是《提要》新增加的语法单位，属于最大的一级语法单位。《暂拟系统》和当时大多数语法著作一样，没有涉及句群，讲到句子为止；句子就是最大的语法单位。近年来，人们发现，从日常语言表达的角度看，许多常见的毛病往往不是出在一个句子之内，而是出在前后紧密联系的一组句子之间。换句话说，就是出在句群的组织上。比如语无伦

次、前言不搭后语之类，都是由于句群组织得不好造成的。因此，从实用的角度考虑，不少人认为应该把语法教学的内容延伸到句群。这样，把句子和句群联系起来去研究语法的规律，可以增强联句组段的能力，促进学生的智力发展。

《提要》采纳了这个意见，增加了句群这种语法单位。

《提要》对句群部分讲得比较简单，只讲了什么是句群、句群与文章中的段落以及与复句的关系。“新课标”增加了句群的特点、句群的类型以及句群运用中常见的毛病等内容。由于本书旨在比较新旧语法体系的异同，句群的具体内容也就不作专门介绍。

第二章 词

一、词的定义

要给词，尤其是给汉语的词下个准确的定义，实在是很难的。这是因为，汉语中如果有“词”的话，那么，这个“词”本身的界限就是很模糊的，在词与非词之间，很难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事实上，有些语言单位是介乎于词与非词之间的，比如革命、睡觉、打仗之类通常所谓的离合词，就能否扩展来看，它们不具备词的特点而具备短语的特点，应该是短语；可是，意义上它们都表示一个整体的概念，并且其中有一部分常常不能单说，因而似乎又该是词。类似这样的单位还很多，比如吕叔湘先生称之为“短语词”的大雪、小雨、怪事、高举、扩大、打倒之类，以及简称、人的姓名等等。

既然客观存在的“词”本身的界限是模糊的，作为主观反映的语法学也必然很难用明确的界限去圈定它。正是因为如此，研究汉语语法的人曾经给汉语的词下过不少的定义，可是都不尽如人意。

比较起来，《暂拟系统》给词下的定义还是比较好的。它给词下的定义是：“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

这个定义对于区分词与非词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也有不

够周^近、不够明确的地方。什么叫“能够自由运用”？“农业”中的“农”和“业”，不仅都是最小的，并且都能跟别的语素自由地组合成词，如“农”可以跟别的语素组合成“农民”、“农村”、“农具”、“贫农”、“雇农”、“菜农”等等，“业”可以组成“业务”、“业绩”、“事业”“工业”、“农业”等等。能自由构词，够得上“能够自由运用”了，可是《暂拟系统》却并不认为它们是词，而只认作是能够自由构词的构词成分。

《暂拟系统》对“自由运用”的解释是：“不依靠别的成分，自己就有句法上的功能——作句子成分，或者表示语法关系”。这样，固然可以把一部分不能独立成词，只能跟别的成分组合成词的词素如“农”、“业”之类排除在外，却仍然不能把类似“火车”、“白菜”中的“火”、“车”、“白”、“菜”之类从词中排除出去，因为它们都可以在句子中独立充当成分。要说明它们不是词，还得从词义方面来回答，可是这已经超出语法标准范围了。量词既不作句子成分，又不表示语法关系，按理就不符合“能够自由运用”的条件，就不该是词，可是《暂拟系统》却依然把量词算词。

“了”、“着”、“过”，不能充当句子成分，但可以表示动态。动态只能算一种语法意义，不是什么语法关系。因此，按理“了”、“着”、“过”也不符合“能够自由运用”的条件，也不该是词，可是，《暂拟系统》却把它们归入助词。

《提要》给词下的定义是：“词是由语素组成的。”严格说来，这不是真正含义的定义。《提要》所以不给词一个明确的定义，这是根据教学语法的特点来考虑的。到底什么是